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